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說明事項

一、應備證明及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畜牧場，應附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單面影印，以利裝訂，避免遺失）。
- (三) 切結書或承諾書。
- (四) 農業經營計畫（a. 設施名稱。b. 設置目的。c. 生產計畫。d.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e. 現耕農業用地（現耕農地土地清冊）及經營概況。f.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g. 設施建造方式。h.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污水排放應附「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或「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機構放流水檢驗合格報告（自上開合格報告申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i.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j.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其餘詳如各類農業設施經營計畫書及標準圖例彙整。
- (五)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如有其它權利人應明確標示）及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如為空白，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至本所公用及建設課申請）。
- (六) 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申請人如單獨所有者，免附）。（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七) 高中(職)以上農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技術考試(檢定)證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訓練機構專業訓練或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訓練時數達一百零八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九) 農業設施立面圖(長 x 寬 x 高)、側面圖(長 x 寬 x 高)、平面圖(長 x 寬)及面積計算式(m^2)。(單位：公尺)
- (十) 現場相片至少四張(東、西、南、北位置)（須明確標示地號、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 (十一) 代理申辦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無，免附）
- (十二) 農地指界切結書（自己申請時檢附）
- (十三) 申請人所有土地標示
- (十四)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原則（無，免附）
- (十五)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人自有農業機械種類（無，免附）
- (十六) 繳費證明（請至本所農業課單一窗口繳費）。
- (十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轄區內農業設施統一由當地區公所受理，除了菇類栽培場、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面積在330平方公尺以上，轉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核發，其餘案件由當地區公所審查核發。所需作業時間約60天。

二、 申請繳納費用

每申請一項設施為新台幣貳佰元，審核合格核發一份同意書。(以設施項目計費，申請每項設施皆為新台幣貳佰元，不以土地筆數計費。)

三、 證明書之有效期限

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大雅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

(一) 作物種類：

(二) 生產週期：

(三) 預估產量：

(四) 行銷通路：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農業設施種類、面積)

(一) 地點：

(二) 土地座落：

(三) 面積： 平方公尺

(四) 設施種類及面積：

【請在平面配置圖上依比例(不得小於1/500)標示出各項設施位置、面積、長、寬、入口···】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一) 現耕農地地號：

(二) 面積： 平方公尺

(三) 作物種類：

(四) 年產量：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請在平面配置圖上說明農機擺設位置】

七、農業設施建造方式、結構：(材料種類、建築情形．．．)

【例如農機具室請註明(地面、柱、樑、牆、屋頂、棟數、地上一層、其他．．等)】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使用地下水、地面水或其他、應提具用水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計畫申請人：

簽章

附註：農業設施使用計畫書應依申請人『所經營生產』敘明事業計畫，其內容概要包括：前十點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土地座落	臺中市 大雅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21	申請用地未經套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22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3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

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大雅區 地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如附審查簽辦單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如附審查簽辦單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	如附審查簽辦單	
臺中農田水利會		
雅潭地政事務所		
農業課		

申請人簽名：

承諾書（或切結書）

具承諾書人 申報座落臺中市大雅區無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農業設施乙棟(基地 段 小段 號)，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本人為該農業設施原始起造人，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願負法律責任；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特立此承諾書，請准設立農業設施。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具承諾書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為多人共有時,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需出具本同意書.參考範例,可依實際情況自行修改內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人 所有土地座落臺中市大雅區 段
地號，面積 公頃，持分 ，願同意無條件提供
(申請人) 申辦農業設施 (設施名稱) 容許使用，其設施構造
及面積以所送貴所申請書及圖說為準，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及土
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茲檢附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敬請惠予同意。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附註：1.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2.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 檢附印鑑證明並蓋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受託人（代理人）】_____代表本人
辦理大雅區 地段 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
用申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相關事宜，該員（受託人）於申
請案及現場領勘、指界、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
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確認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
實無誤。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委 託 人：

（本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地指界切結書

本人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確係由本人、土地所有權人現場領勘、指界土地坐落本區 段 地號，面積 、權利範圍 農業用地 筆、及說明相關事宜，茲檢具照片證明與申請前項標的坐落相符，如有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外，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是項農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申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027號函)

※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農地坐落：大雅區 段 小段 地號

請敘明：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毗鄰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毗鄰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人自有農業機械種類

編號	農機種類	廠牌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買購日期	備註 (已使用年數)
一					年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	
四					年 月 日	
五					年 月 日	

一、上列所有農機，確實為本人所購買，農機資料確實，若有虛假願付法律責任。

二、檢附各農機之證明（農機使用證、來源證、出廠證、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證明）。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前使用情形現況相片至少4張粘貼（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現況如左附照片
（本照片位置確實與實際土地界址線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土地坐落：大雅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裝
訂
線

目前使用情形現況相片至少4張粘貼（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土地現況如左附照片
（本照片位置確實與實際土地界址線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土地坐落：大雅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裝
訂
線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等 _____ 人(如下表)，同意 _____ 先生(小姐)在下列地段號土地作產銷設施，項目： _____ ，建築結構： _____ ，為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及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同意使用本筆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²)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M ²)	備註

同意本筆土地使用權所有權人如下：

土地所權人姓名	印鑑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 附註：1.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2.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3. 檢附印鑑證明並蓋章。
4.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本人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_{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座落於大雅區
段 小段 地號作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細目名
稱：)將確實遵守規定使用，日後如有作為容許使
用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除願負責任外，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
銷容許使用，並以違章論處，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